

##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发展”）计划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5%）。

近日，公司接到安硕发展通知，获悉安硕发展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现将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	安硕信息	股票代码	30038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91,753	1.07	
合计	1,491,753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1,543,694	44.04	60,051,941	4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944,207	38.60	52,452,454	3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9,487	5.44	7,599,487	5.44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没有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